

新媒体环境下网络文学 IP 改编的问题研究

王妍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DOI:10.32629/er.v2i5.1812

[摘要] 近些年,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发展,网络文学深受广大欢迎,由此产生了大量由网络文学 IP 改编的影视剧、动漫、游戏等。网络文学 IP 改编因为迎合大众心理;有“粉丝效应”作保障;题材多元化;播放媒介多样化而形成热潮,与此同时也暴露出其思想内涵低俗,跟风改编使大众审美疲劳,以及 IP 保护机制不足等问题。

[关键词] 新媒体;网络文学;IP 改编

近几年,社会网络技术以及新媒体平台发展迅猛,总书记在 2013 年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基本不看主流媒体,大部分信息都从网上获取。必须正视这个事实,加大力量投入,尽快掌握这个舆论战场上的主动权”。因此,当今新媒体平台的快速发展,客观上刺激并扩大了网络文学的生存空间,促进了网络文学的蓬勃发展。

同时,网络文学凭借着自身创作环境的宽松性、阅读方式的快捷性、创作类型的广泛性等条件,迎合了大众心理,满足了人们对“快餐文化”中娱乐感、游戏感的精神需求。因此,网络文学凭借自身优势获得了一大批忠实读者,其中尤其以年轻读者居多,而在这些粉丝读者的影响带动下,网络文学 IP 改编成为一种热潮。从已改编并热播的《甄嬛传》、《何以笙箫默》、《花千骨》、《微微一笑很倾城》、《三生三世十里桃花》、《香蜜沉沉烬如霜》等大量影视剧中,我们可以看到网络文学 IP 改编影视剧的崛起,体现了新媒体时代下观众精神需求的基本趋势。

1 网络文学 IP 改编热潮的成因

1.1 迎合大众心理

首先,网络文学的创作过程具有互动性。在新媒体环境下,网络文学通过网络连载的方式进行更新,而读者在阅读的同时还可以在媒体平台的留言区进行跟帖留言,提出反馈意见,甚至参与了作者的创作过程,影响着作品的结局走向。因为作者在浏览读者留言的同时掌握了解了大众的想法及偏好,为了获取更高的点击率及打赏,在后续的创作中内容则很容易倾向贴近读者喜好,从而可以更好地迎合大众心理。

其次,新媒体时代网络文学的创作也充分利用了大数据信息。很多网络平台通过大数据信息采集,分析整理出用户的阅读兴趣,使创作者更容易掌握近阶段的热门题材以及大众的喜好,从而有针对性地创作推出作品。同时,通过数据也可以预估市场发展趋势走向,参考观众审美需求、作品受欢迎程度进行网络文学 IP 改编。

最后,网络文学多追求娱乐化、轻松化的艺术价值,迎合大众尤其是年轻人的口味,通过感官愉悦满足了青年群体的情感需求甚至自我认同。现在青年群体占据了消费市场的主

流,这促使很多运营商为抢占这一消费群体,将目光锁在受年轻人热衷喜爱的网络文学 IP 改编上,将受追捧的网文改变成影视剧、动漫、游戏等,开发出潜在的消费市场。

1.2 “粉丝效应”作保障

一般被改编、翻拍的网络作品,多数都是在网络平台上已经拥有一定人气或深受大家欢迎的网络小说,因此这些作品都是具有一定粉丝基础的。在这些粉丝的影响下,让很多网络作品从拍摄之初就受到很高的关注度,客观上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而在开播之时这些粉丝更是收视率、点击率的保障。因此,那些被大家追捧、极具人气的网络文学深受公司、投资方、导演等各方人士的青睐,它不仅可以减小投资风险,还能带来极大的话题与热议。

虽然也有一些网络文学 IP 改编后,让读者觉得失望,与自己心中预期不符,甚至觉得毁了原著,从而大力吐槽发泄心中不满情绪等。但不可否认吐槽的前提是观看过了,所以吐槽的同时依然为其播放收视率、点击率作出贡献,与此同时不可避免的提高了该作品的关注度与热度。

1.3 题材多元化

与传统文学相比,网络文学所处的新媒体平台提供的创作环境相对宽松,门槛低,改变了精英阶层控制文学创作的局面,让很多草根阶层也有机会发挥想象空间进行文学创作,丰富了网络文学的创作人群以及创作题材。网络文学对文学审美价值要求不高,为了满足读者猎奇求新心理,网络文学的题材更加多元化,出现大量仙侠、玄幻、鬼怪、刑侦、探险、架空历史等题材创作。这些题材也同样给导演、演员等提供了大量发挥空间,在参与改编、翻拍后可以短时间内吸引粉丝关注,提高知名度集聚人气,这促使公司、导演等各方都热衷于网络文学 IP 改编。

1.4 播放媒介多样化

传统电视剧的播放媒介以电视为主,而进入到新媒体时代后,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使用,带动了播放媒介的转变,让用户可以不再通过电视而是互联网设备进行观看,而网络剧便由此产生。以往很多网络文学受内容、题材等各种因素限制改编拍摄后而无法在电视播出的,现在可改为网络剧在互联网上进行播出,而且播出后用户可以在媒

体平台上直接参与讨论、打分等进行评价反馈,媒体平台甚至设置弹幕让用户可以一边欣赏作品的同时还能直接看到其他网友的互动,这些都是电视剧无法比拟的。

2 网络文学 IP 改编热潮引发的问题

2.1 思想内涵低俗

总书记在 2014 年召开的文艺工作座谈会上发表讲话,在肯定了我国文艺创作取得的成就的同时指出“在文艺创作方面,也存在着数量缺质量、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存在着抄袭模仿,千篇一律的问题”,指出“精品之所以‘精’,就在于其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

网络文学相比于传统文学形式更加自由,阅读更加便捷,极大满足了当今社会人们对“快餐文化”的精深需求,但同时也存在内涵较为低俗等问题,网络文学主要突显娱乐精神,寻求思想的放松,这便导致其艺术价值总体水平不高,而根据其 IP 改编的影视剧也不可避免的被指出媚俗,寻求感官刺激,忽视文化内涵。甚至有些 IP 改编为了吸人眼球,标新立异博出位,剧情内容黄暴,被总局点名批评。

2.2 观众审美疲劳

网络文学 IP 改编影视剧存在着跟风拍摄的问题,导致经常过度消费观众情感造成观众审美疲劳。当某一类型、题材作品热播后,随之而来的是大量风格类似的作品扎堆模仿,改编翻拍。热播电视剧翻拍电影或者热映好评电影翻拍成电视剧,情节雷同失去新意,致使观众欣赏到最后产生麻木甚至厌烦的情绪。例如,电影《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的热映引领了一股青春校园风,紧接着《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同桌的你》、《匆匆那年》、《左耳》等一系列校园情感题材的影视剧上映,但缺乏新意的青春片早已把人们关于青春的那点情怀消耗殆尽,从最初热映到最后冷清收场。再比如《甄嬛传》热播后,又扎堆推出了一系列宫斗大女题材剧,如《芈月传》、《延禧攻略》、《如懿传》等,最终让观众失去兴趣,审美疲劳。

2.3 IP 保护机制不足

新媒体平台技术推广是把双刃剑,它为网络文学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但网络的自由开放性也让网络文学的版权维护面临挑战。在巨大的经济利益驱动下,很多网络文学 IP 改编后,频频被爆出剽窃抄袭、版权纠纷等问题。

如何尊重网络文学创作者的劳动成果,保护网络文学原创作者的利益,是我们亟需解决的问题。不仅需要政府制定相关法律政策,引导行业规范,也需要加大宣传增强读者大众和创作者的版权意识,从根本上降低盗版、抄袭等侵权行为。

[参考文献]

[1]余碧琳,汤雪梅.网络文学的起兴、异化与价值回归——基于三种经典传播学理论的解析[J].出版发行研究,2018(11):56-60.

[2]张英奎,牛天星,张圣听,等.网络文学 IP 运营与发展对策研究[J].出版广角,2018(21):26-29.

[3]陈维超.情感消费视域下网络文学 IP 热现象研究[J].中国编辑,2019(01):15-20.

[4]张启云.网络文学衍生影视剧分析[J].新闻研究导刊,2018(23):108+110.

[5]刘默婷.网络文学对我国影视传媒的作用研究[J].科技传播,2019(04):76-77.

[6]吴赞,陈思.基于价值链理论的网络文学 IP 版权价值开发困境与对策研究——以阅文集团为例[J].出版广角,2018(21):36-40.

作者简介:

王妍(1983—),女,辽宁铁岭人,汉族,讲师,文学硕士,研究方向:民俗语言学、教育学。

基金项目:

2019 年度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新时代网络文学研究的理论突围与建设研究”(2019slktyb-070);沈阳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构建融媒体中心研究”(18007)。